

证券代码：300145

证券简称：中金环境

公告编号：2022-089

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公司回购专户剩余股份减少注册资本暨 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26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回购专户剩余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的，公司未能在36个月内实施上述用途，未转让部分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回购专户中完成2022年限制性股票转让后剩余股份期限已于2022年10月29日届满，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并结合相关规则要求，公司对回购专户中完成2022年限制性股票转让后剩余股份用途进行调整，将原定用途“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调整为“用于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923,438,236股变更为1,923,088,236股，公司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1,923,438,236元变更为人民币1,923,088,236元。公司于2022年11月17日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10月27日、2022年11月17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由于公司本次注销公司回购专户剩余股份涉及公司总股本及注册资本的减少，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公司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可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凭证向本公司要求清偿债务或要求公司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本次注销回购专户剩余股份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公司各

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包括：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2022年11月18日起45日内，9:30-11:30，13:30-17:00
(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2、债权申报登记地点：江苏省无锡市经开区金融八街无锡商会大厦15楼董事会办公室

3、联系人：徐金磊、夏奕莎

4、联系电话：0571-86397850

特此公告。

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11月17日